

本函檔號 Our ref.: HWF(F) 5/1/4 Pt 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104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總議會秘書(2)2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戴燕萍女士  
(傳真: 2509 9055)

戴女士:

### 內地進口冰鮮食物事宜

謝謝您 7 月 17 日的來函，轉述郭家麒議員關注傳媒報導有內地供港冰鮮雞加工廠，懷疑以來自非註冊供港雞場的活雞，經加工後冒充合格冰鮮雞供港，並要求我局作出回應。現謹覆如下：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的協議，內地供港冰鮮雞須來自內地有關當局認可及監管的對應飼養場及加工廠。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亦會派員巡視內地註冊飼養場及加工廠，以審核他們有否遵從雙方協定的檢驗檢疫標準。如發現有不妥當之處，中心會向有關的檢驗檢疫局反映，要求督促企業改善。自 2006 年 1 月至今年 6 月底，中心人員共對內地供港冰鮮雞加工廠及對應飼養場視察 18 次。

此外，現時所有進口香港的冰鮮雞均受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規管，每批冰鮮雞進口前要預先向食環署申請並獲得批准，進口時須隨貨附有出口地衛生檢驗檢疫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除了在進口時進行檢查外，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有關食品樣本進行化驗。

在 2006 年 1 月至今年 6 月期間，中心共抽取了約 640 個雞肉及其製品的樣本，其中包括約 220 個從內地進口的冰鮮雞樣本，作化學及微生物測試，所有樣本的測試結果均屬滿意。

就上述有關內地輸港冰鮮雞的報道，中心非常關注，並已就事件即時聯絡內地有關當局了解跟進。內地有關當局在進行查證後，並沒有發現有關的家禽食品加工廠有傳媒所報道的問題。

我局及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以確保供港冰鮮雞的食用安全，中心亦會與香港海關合作，繼續打擊從非法途徑供港的禽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鄧沃權 代行）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